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纵横股份	指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纵横有限	指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于 2010 年 4 月设立
大鹏无人机	指	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纵横	指	四川纵横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纵横智能设备	指	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纵横	指	深圳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纵横鹏飞	指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清纵横	指	德清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纵横融合	指	成都纵横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讯图	指	武汉讯图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德青投资	指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大营资本	指	深圳前海大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永信大鹏	指	成都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山中航	指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人才三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城兴申	指	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鹰击长空	指	成都鹰击长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股	指	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1-5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1-55 号《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1-58 号《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义，发行人当时有效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修订，上证发[2019]5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发布并于 2007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律师事

		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布并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系由纵横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前身纵横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60.95 万元、1,829.45 万元、3,173.2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发行人住所地/自然人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说明、调查问卷、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市监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业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税务局、海关、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派出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园城市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建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子产品、无人机、航空器、航空设备及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及螺旋桨）；研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软件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市监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业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税务局、海关、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派出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园城市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监察委员会、派出所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1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6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9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永信大鹏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任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4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纵横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纵横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纵横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纵横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主要权属证书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纵横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纵横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延期出资行为已经纠正，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不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出资瑕疵外，纵横有限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真实。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设立时的股权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及股东”。经核查，本所认为，纵横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实地走访成都市市监局和高新区市监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直接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三） 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纵横有限/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管纵横有限/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338.70万元、11,657.43万元及21,076.03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00%、100%及1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调查问卷、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各方协商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纵横有限/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

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陈、陈鹏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六）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陈、陈鹏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成都天府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纵横鹏飞已取得 1 项不动产权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

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四川纵横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竞得位于永昌镇 C-01-0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 6,615.5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127.81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二) 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17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核查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8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6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租赁/免费使用房屋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 14 处，免费使用位于四川北川经济开发区-绵阳科技城(北川)通航产业园的土地以及位于北川电商产业港 2-21，2-20，304 的三间房屋，临时使用位于新兴工业园的土地；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除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的租赁房屋已经备案外，其他房屋的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备案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但鉴于处罚行为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方才进行，且罚款金额不大，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7家，参股公司1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共1家，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

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市监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业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税务局、海关、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派出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园城市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天健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纵横有限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纵横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

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纵横有限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纵横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纵横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单项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查询回复、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说明、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绵阳市北川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子公司纵横智能设备已按照《固定污染源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监局、成都市市监局、成都市双流区市监局、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市监局、北川羌族自治县市监局、德清县市监局和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市监局的走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http://scjg.chengd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项目备案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应履行立项备案、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

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市监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业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税务局、海关、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派出所、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公园城市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建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建设和交
通局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 <http://www.chinatax.gov.cn/> ）、 信 用 中 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 <http://wenshu.court.gov.cn/> ）、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网
（ <http://rmfygg.court.gov.cn/> ）、 12309 中 国 检 察 网
（ <http://www.ajxxgk.jcy.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成 都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http://sthj.chengdu.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http://scjg.chengdu.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金额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查证,截至2020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任斌、王陈、永信大鹏、德青投资、陈鹏)在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查证,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具体内容”),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体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内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的相关

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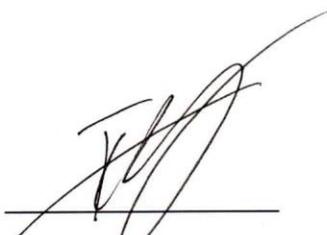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荣


卢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2020年四月十三日